

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岳屈水罚决字〔2026〕1号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湖南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居民区，联系电话：1，身份证：430，委托代理人：江，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联系电话：189，身份证号：46。

违法事实及证据：通过执法巡查发现，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惠众粮食产业园项目在蓄滞洪区内未批先建，我局于并于2026年5月28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调查笔录为证。

经2026年6月25日《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屈水罚告字〔2026〕1号）依法告知。调查人员收集的相关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鉴于违法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愿意接受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局决定如下：

一、责令湖南惠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补齐全部涉水审批手续，彻底消除违法状态；此前《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所载整改要求持续有效，不得以缴纳罚款为由停止补办手续。

二、对湖南惠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屈原区非税账号18427701040000091。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 联系电话：11

联系单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2026年7月3日